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玲

联系电话：0663-823122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继续践行“唯法、求实、守正、旌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我市建设“活力古城、滨海新城、产业强市”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

一是以更高的站位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坐标定位，以更扎实有效的措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加大力度惩治洗钱犯罪，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坚持

把司法办案作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最直接的手段，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以更实的作为推进平安揭阳、法治揭阳建设。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还需做好正义的捍卫者、法治的引领者。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助力我市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持之以恒抓好“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从更高层面上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以更新的理念优化检察监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学习落实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内涵融入检察监督司法实践，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坚持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以更严的作风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按照中央部署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全面查摆、解决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方向，不断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全面锻造一支检察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4,86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97.99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4,868.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51.93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516.6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6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9.39%。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94.55	4,396.15	4,396.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84	1.84
本年收入合计	3,894.55	4,397.99	4,397.99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0.54	470.54
总计	3,894.55	4,868.54	4,868.54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798.00	2,833.92	2,833.92
人员经费	2,303.00	2,249.53	2,249.53
日常公用经费	495.00	584.39	584.39
二、项目支出	1,096.55	1,518.02	1,518.02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3,894.55	4,351.93	4,351.9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6.60	516.60
总计	3,894.55	4,868.54	4,868.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1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3%。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6%。总得分 95.95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围绕市委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和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的决策部署，找准检察机关的着力点、切入点，努力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1)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以做好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 3821 人，起诉 5329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64 人，起诉 79 人。

(2)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中央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决策部署，对民营企业负责人“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加大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力度，完善与市工商联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了解民营企业家的法治需求，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联合公安部门对 12 件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营企业“挂案”开展专项清理，分类施策、依法妥善处理，有力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打击追收逃废债专项工作，起诉 40 人，发出检察建议 9 份，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信社改制的工作大局。强化对商业秘密、关键核心、专利商标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9 人。加强反洗钱工作，与监委、法院、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配合，起诉洗钱犯罪 6 人。起诉套路贷、非法集资、违法发放贷款、金融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73 人，共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49 人，努力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法治化营

商环境。

(3) 着力服务绿色美丽揭阳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我市检察环节工作，在打造绿色美丽揭阳工作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的各类犯罪，共起诉 159 人。突出办理非法盗采砂土、违规排放、破坏动物资源等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共提起诉讼 19 件，通过办案清理被污染水域和土地面积 1209.2 亩，清理固体废物 5.6 吨，索赔生态环境资源损失 8975 万元，构筑起我市青山绿水的检察保护屏障。

2、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揭阳、平安揭阳

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突出以人民群众关系最为紧密的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共同发力，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脚底下”“舌尖上”“钱袋子”等的安全，公益诉讼立案 167 件，提起诉讼 30 件。制定《揭阳检察机关关于“全民反

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断卡”专项行动和“反诈”宣传，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170 人。探索个人信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2 件，构建“全民反诈”工作格局，保障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开展“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行动，在严厉打击涉窨井盖刑事犯罪并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对涉案路段进行整治的同时，开展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监督，发出诉前磋商函及检察建议 10 份，督促相关单位排查窨井盖共 5.5 万处，修复问题井盖 491 处，切实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有效破解城市窨井盖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等“老大难”问题；开展食品药品“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3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持续关注网络餐饮监管的难点痛点，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开展行业整治。对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品、化妆品、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影响人们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请惩罚性赔偿金 217.338 万元，守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2)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 188 人，不批准逮捕 136 人；起诉 223 人，不起诉 15 人；积极适应附条件不起诉 37 人，并开展定期帮教。强化“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落实，结合办案推动“督促监护令”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落地见效。继续深化“1+4+N”未成年人普法模式，以今年 6

月1日起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重点，共开展23场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录制普法云课堂在微信公众号播放，扩大宣讲覆盖面，受教育超过10万人次。揭西县院未成年检察工作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3) 深化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抓好“7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859件；落实检察长接访工作制度，接待来访群众99人次；用心用情做好涉检信访工作，深入推进集中治理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17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对重大争议等案件，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46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案结事了”，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67.5万元。

(4) 以提升监督质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感受。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高的需求，深入贯彻检察监督新理念，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强化刑事检察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2件，撤案6件，纠正漏捕7人，漏诉51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78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9件。适应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在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从严打击的同时，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不批

捕 1094 人、不起诉 217 人，对刑事犯罪 4585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适用率为 82.12%。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开展“降低审前羁押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向党委、人大报告，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减假暂”执行不当提出纠正意见 423 件。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强化与监委的协调配合，依法起诉职务犯罪 38 人，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4 人。强化民事诉讼行政监督，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79 件，其中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2 件。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 34 件，提出检察建议 18 件。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12 件。

3、突出党建引领，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始终将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1)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继续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政治要件制度，强化政治轮训，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市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努力做到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检察业务问题，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2) 认真开展党史等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做好统筹结合，将党史学习与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融合推进，利用本地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党史学习教育，多种形式开展“四史”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学史明理、学史崇德、学史增信、学史力行。全市选树 18 名先进典型，开展向英模学习、找差距等活动，让英模精神力量荡涤检心。全市检察干警共参与学习教育 9300 多人次，从中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赓续传承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3) 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正风肃纪。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领导示范带头，坚持刀刃向内，深刻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自查自纠，对干警不同程度的“顽瘴痼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深化建章立制，共建立健全有关机制制度 70 多个，务求教育整顿成果常治长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并切实将落实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高标准、严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明确分工，形成强有力的整改推动力，现已整改完成。突出抓好“三个规定”的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305 件，堵塞违纪违法漏洞，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进一步正风肃纪，队伍的精神面貌得到有效提振，检察公信力进一步强化，社会形象有力提升。

(4) 强化队伍素质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检察队伍。针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新格局带来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培训工作，努力打造一批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检察专业人才。继续走文化兴检之路，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弘扬检察爱国情怀。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对各基层检察院资源整合、办案力量调配的统筹指导，深入推动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向纵深发展，制定基层院“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实施方案，落实挂钩基层院分管领导督导制度，确保上级院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不断提高我市基层检察工作水平。榕城区院“理论调研+”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十大融合品牌。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的精准性、成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司法理念还须不断更新，降低审前羁押率等工作还存在短板，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相对较弱，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距离；检察队伍结构、基层基础、智慧检务等还需完善，纪律作风仍需加强。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新增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建设项目。此项目按照省院技术处印发的《广东省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建设技术指引》的要求开展。有关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及专家评审意见等，由省院技术处完成。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市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算公开及时。市检察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年部门决算因尚未批复故尚未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市检察院制定的《揭阳市人民检察院预决算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合同控制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和《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有待完善。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为 9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市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

情况及时反馈。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市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市检察院建立《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但未报备省财政厅。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意投诉处理情况。

市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市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市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市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部门自行统计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市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市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市检察院 2021 年尚未进行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市检察院结合省财政厅要求及自身实际，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我院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情况，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

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市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具体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 52.36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4.5%。

物业管理费 110.39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6%。

人均行政支出 10400 元/人，同比下降 5.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00 元/人，同比下降 62.5%。

人均外勤支出 10300 元/人，同比上升 0.98%。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1900 元/人，同比下降 5.2%。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

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12 万元，预算 64.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1.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预算 58.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预算 58.3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预算 4.7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市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市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9.3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4,868.54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16.6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0.61%，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市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

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

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加减分项目

(一)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没有加减分项目。